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焕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